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7-22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十届董事会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7年02月15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艾迪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艾迪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乔徽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乔徽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组成人选的议案》；

1、发展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3人）

召集人：艾迪，成员：肖杰（独立董事）、乔徽

2、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蔡少河（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成员：肖杰（独立董事）、艾迪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何杰（独立董事），成员：蔡少河（独立董事）、乔徽

4、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肖杰（独立董事），成员：何杰（独立董事）、乔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鉴于公司股东大会现尚未选出第 3 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沟通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肖杰同意留任到第 3 位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生效之后。

4、《关于聘任乔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提名，同意聘任乔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聘任陈海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乔徽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海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聘任潘素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乔徽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潘素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聘任潘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提名，同意聘任潘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设立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 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16 日

附件：

1、艾迪,女,196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Tasman 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北京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艾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乔徽,男,198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2005 年毕业于哈尔

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硕士。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在光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3年至2016年9月期间，在哈工大张家港智能装备研究院任副院长；2015年至2016年9月期间，在哈尔滨工大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勤教育机器人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哈工大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在前述部分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今，投资创立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乔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蔡少河,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澄海酒厂财务组长,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兼任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少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何杰：男，汉族，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2001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2004任汇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副总裁，2004-2009任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09年至今任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柯杰全球法律联盟主席

何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陈海波，男，汉族，1981年9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副总裁。

陈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潘素明，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先后就职于江苏高邮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4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